项目编号：YC26263013（ZBQ）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四标段（庄头镇、东城办、南位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2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5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46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6263013（ZBQ）

项目名称：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37100.00元

合同包1（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一标段（赵村镇、汤坊镇、马嵬办、南市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2083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83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一标段（赵村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2083800.00	2083800.00

		镇、汤坊镇、马嵬办、南市镇）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包2(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二标段（西城办、丰仪镇、店张办）):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1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1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二标段（西城办、丰仪镇、店张办）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1151300.00	1151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包3(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三标段（桑镇、阜寨镇、西吴办）):

合同包预算金额：1141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1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服务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三标段（桑镇、阜寨镇、西吴办）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1141900.00	1141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包 4(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四标段（庄头镇、东城办、南位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0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0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服务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1460100.00	1460100.00

		试点项目四标段（庄头镇、东城办、南位镇）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 1(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一标段（赵村镇、汤坊镇、马嵬办、南市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包 2(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二标段（西城办、丰仪镇、店张办）)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包 3（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三标段（桑镇、阜寨镇、西吴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包 4(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四标段（庄头镇、东城办、南位镇）):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一标段（赵村镇、汤坊镇、马嵬办、南市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6）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合同包 2(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二标段（西城办、丰仪镇、店张办）)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6）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合同包 3（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三标段（桑镇、阜寨镇、西吴办））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6）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合同包 4(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四标段（庄头镇、东城办、南位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6）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

办采函〔2022〕10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县门街东路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189 9202 6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152092223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李楠，董海龙，屈小军

电话：152092223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县门街东路政府院内 联系人：袁党飞 联系方式：189 9202 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人：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李楠，董海龙，屈小军 电　话：15209222340
3	监督管理机构	兴平市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包号（标段）名称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四标段（庄头镇、东城办、南位镇）
	包号（标段号）	四标段
6	项目编号	YC26263013（ZBQ）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合同包采购预算：1460100.00 元；本合同包最高限价：1460100.00 元；本合同包固定单价最高限价：11.70 元/亩（包含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单价为一口价包死，不受市场及其他环境波动对价格的影响）；** **（注：总报价限价只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最终以实际核查亩数为准，据实结算，不得超过合同包预算金额。）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包含：本合同包最高限价和本合同包固定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和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9	项目用途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1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否
14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服务期、建设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以及行业标准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4(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四标段(庄头镇、东城办、南位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4(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四标段（庄头镇、东城办、南位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2）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

		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6）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现场踏勘、开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1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是 ☑否
2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5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27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电子版中包含投标文件（Word 版、PDF 版本，其中 PDF 版可以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U 盘表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投标人 U 盘区分
28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文件正、副本应双面打印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 2）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 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及采购包号（标段号）：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会议室
31	开、评标程序	开、评标程序为：投标人身份有效性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等阶段。 1.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9.1条款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	3家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35	发布中标公告的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1.参照价格【2002】1980 号文和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2、汇款账号： 开户行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99295538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38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
投标人须在投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 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

2.2 **监督机构**是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兴平市财政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标准等。还应当明确招标情况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2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

（4）评标办法；

（5）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6）合同草案条款

（7）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4.5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投标文件的语言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8.投标范围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

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适用于固定总价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11.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固定单价项目从其招标文件规定。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换取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

12.6.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12.6.2 换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12.6.3 投标人未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2.8.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4.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14.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

面投标文件为准。

14.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14.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4.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内容为纸质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拷贝，U 盘应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5.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中标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作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投标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6.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4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16.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评标程序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2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招标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19.3 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0.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1.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2.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招标活动，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招标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26.开、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工作，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6.3 各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6.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6.5.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26.6 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确定中标

27.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7.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同时，将确定中标人的结果复函至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4 招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6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7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8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9.履约保证金

2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人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29.3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9.4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29.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9.5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

30.签订合同

30.1 根据陕财办采[202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30.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1.合同分包

3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1.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合同转包

32.1 严禁中标人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32.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4.纪律要求

34.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4.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招标；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34.3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质疑和投诉

35.1 潜在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 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 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

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5.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6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5.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8 质疑函递交地址：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 楼）联系人：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李楠，董海龙，屈小军　　联系电话：15209222340　　邮编：71007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签字确认。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招标、评审环节。

6.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7.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响应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响应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响应的：登记证书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企业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查询”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评标程序

1.1 符合性审查

1.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招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是唯一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印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标活动，应予以废标。

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

1.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1.2.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6 代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投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投标)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1、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和内容理解分析，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②内控	12.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方案

		管理制度；③实施进度计划；④应急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具体。 3、赋分标准：①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和内容理解分析，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内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③实施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④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1、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分析本项目技术难点，并对其技术难点给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具体。 3、赋分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分析本项目技术难点，并对其技术难点给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分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	1、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目标及任务；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具体。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3、赋分标准：①质量保证目标及任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具体。 3、赋分标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保密措施	1、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保密措施；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有完善的保密机制或具备保密能力，保密措施完善、承诺满足项目需求。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资料档案管理	1、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资料档案管理及移交方案；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具体。 3、赋分标准：根据本项目制定	3.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详细的资料档案管理及移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评审内容: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合理化建议；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置方案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其他人员每具备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具有初级职称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及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专业类别应涵盖测绘、规划、环境、土地管理等专业，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同时提供多个职称等级证书的，按照职称等级最高的计分，不得累计计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扫描件需清晰完整，否则造成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投标人业绩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时间截止时段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 15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业绩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或其他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需清晰完整，否则造成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0000	客观	投标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学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4 分；大学专科学历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2)其他人员中每有一个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每有一个大学专科学历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附学历证明材料，2001 年之前以学历证书扫描件为准，2001 年以后以“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截图为准。（学籍查询或学历查询或学位查询或在线验证查询为准）	7.000	客观	学历证明
	认证体系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	6.000	客观	佐证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即 2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单独扣除。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1.3.4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的，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本项目评审优惠幅度为 4%，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7.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招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10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

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2.定标

2.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2 定标程序

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按照陕财办采[202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招标人要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周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4. 其他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牢牢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坚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制度基础。

按要求完成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分析；航拍及正射影像图制作；承包方信息修改；承包地勘误；审核公示；数据库建设；证书收集；二轮延包网签系统；打印；档案整理归档；县/市/省级数据汇总汇交等项要求

二、项目实施依据

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5）35号　咸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咸阳市2025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咸农计财（2025年）22号　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咸财农业（2025）59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6）54号 文件精神。

三、区域范围

庄头镇、东城办、南位镇

四、服务内容

（一）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分析

1.1收集已有数据

(1)套合国有土地数据(供地数据)(2)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3)房地一体确权数据(4)林权/林保数据(5)土地确权数据(6).行政区划代码/地籍区和地籍子区；

1.2对收集的数据人工内业处理分析，逐地块数据进行比对，并对重叠的数据标注记录。

（二）航拍及正射影像图制作

对遥感影像不能辨识的区域通过无人机航飞获取1:2000比例尺正射影像图，摄影

分辨率优于0.2米，界址点测量误差需满足《规程》中的二级精度指标。

（三）承包方信息修改

核实承包方姓名、性别、与家庭成员信息，并核实新增家庭成员、去世成员信息等，进行电子版数据录入。

（四）承包地勘误

对未、漏确权、分合户、互换土地、面积、四至、位置错误及承包地块名称信息错误的勘误修正。

（五）审核公示

结合摸底调查表，具体问题及调查情况统计表、延包实施方案等，制作本村民小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信息公示表，第一轮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根据公示反馈结果及时修正完善，修正核实后进行第二轮公示，时间不少15天。

（六）数据库建设

以二轮公示结果数据为准，进行成果数据质检，无误后开始数据库建设。

（七）数据收集

证书收集整理错证、分户、合户等问题台账。

（八）二轮延包网签系统

二轮延包网签系统软件进行网签，技术人员在各村进行网签工作培训、指导完成发包方电子签章、承包方实名认证及电子合同签订，各镇村领导小组督导各村承包方以及发包方完成网签工作。

（九）打印

承包方摸底表: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制作、打印公示表;根据测绘勘误后的确权成果，以村为单位，按不小于1：2000比例尺生成、打印带确权属性的公示影像图；打印电子合同，以承包方为单位，用A4纸双面打印，(8个页面/份)。

（十）档案整理归档

将移交资料进行电子扫描，向档案馆移交电子、纸质公示图及文书资料：发包方调查表、村级延包方案、组长及领导小组名单、村镇级延包专题会议记录、村镇级延包部署会会议记录、村镇级延包推进会会议记录、摸底调查表、一、二轮公示表、信息变更表、村级完成情况汇总表、工作总结、镇级工作总结。

（十一）县/市/省级数据汇总汇交

根据县级要求进行数据汇交:县级数据库汇总质检、省级市级汇交、问题反馈及汇

总，成果移交。

五、坐标系统与技术标准

平面坐标系统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精度需符合 1：2000 比例尺成图要求，摄影分辨率优于 0.2 米，界址点测量误差需满足《规程》中的二级精度指标。

六、数据格式与成果要求

1.数据库成果：提交的延包数据库必须通过国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的数据质检软件检测，数据格式需满足部、省两级数据汇交要求。

2.图件成果：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宗地图（需包含权利人、地块代码、四至、面积等关键要素）。

3.合同与权证：需支持批量生成新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和登记簿，并支持电子签章功能。

4.确保数据质量符合国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标准

5.须达到国家要求的质量合格标准，并通过上级验收

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验收合格后1年。

七、保密与安全要求

中标单位须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项目涉及的所有测绘数据及农户隐私信息严禁联网传输或泄露，数据存储需通过涉密计算机管理。

八、采购包基本信息

序号	镇办（采购包区域）	耕地面积（万亩）	农户数（户）	备注
1	庄头镇	3.76	7193	
2	东城办	2.51	6474	
3	南位镇	6.21	9088	
合计		12.48	**22755**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采购包___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本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亩_____；

2、合同包单价款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资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本合同包固定单价包含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单价为一口价包死，不受市场及其他环境波动对价格的影响，最终以实际核查亩数为准，据实结算。**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具体指标要求

1、服务地点：按照各合同包规定的地点（范围）。

2、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服务内容：

（一）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分析

1.1收集已有数据

(1)套合国有土地数据(供地数据)(2)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3)房地一体确权数据(4)林权/林保数据(5)土地确权数据(6).行政区划代码/地籍区和地籍子区；

1.2对收集的数据人工内业处理分析，逐地块数据进行比对，并对重叠的数据标注记录。

（二）航拍及正射影像图制作

对遥感影像不能辨识的区域通过无人机航飞获取1:2000比例尺正射影像图，摄影分辨率优于0.2米，界址点测量误差需满足《规程》中的二级精度指标。

（三）承包方信息修改

核实承包方姓名、性别、与家庭成员信息，并核实新增家庭成员、去世成员信息等，进行电子版数据录入。

（四）承包地勘误

对未、漏确权、分合户、互换土地、面积、四至、位置错误及承包地块名称信息错误的勘误修正。

（五）审核公示

结合摸底调查表，具体问题及调查情况统计表、延包实施方案等，制作本村民小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信息公示表，第一轮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根据公示反馈结果及时修正完善，修正核实后进行第二轮公示，时间不少15天。

（六）数据库建设

以二轮公示结果数据为准，进行成果数据质检，无误后开始数据库建设。

（七）数据收集

证书收集整理错证、分户、合户等问题台账。

（八）二轮延包网签系统

二轮延包网签系统软件进行网签，技术人员在各村进行网签工作培训、指导完成发包方电子签章、承包方实名认证及电子合同签订，各镇村领导小组督导各村承包方以及发包方完成网签工作。

（九）打印

承包方摸底表: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制作、打印公示表;根据测绘勘误后的确权成果，以村为单位，按不小于1：2000比例尺生成、打印带确权属性的公示影像图；打印电子合同，以承包方为单位，用A4纸双面打印，(8个页面/份)。

（十）档案整理归档

将移交资料进行电子扫描，向档案馆移交电子、纸质公示图及文书资料：发包方调查表、村级延包方案、组长及领导小组名单、村镇级延包专题会议记录、村镇级延包部署会会议记录、村镇级延包推进会会议记录、摸底调查表、一、二轮公示表、信息变更表、村级完成情况汇总表、工作总结、镇级工作总结。

（十一）县/市/省级数据汇总汇交

根据县级要求进行数据汇交:县级数据库汇总质检、省级市级汇交、问题反馈及汇总，成果移交。

4、服务要求

4.1坐标系统与技术标准

平面坐标系统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数据精度需符合1：2000比例尺成图要求，摄影分辨率优于0.2米，界址点测量误差需满足《规程》中的二级精度指标。

4.2数据格式与成果要求

1.数据库成果：提交的延包数据库必须通过国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的数据质检软件检测，数据格式需满足部、省两级数据汇交要求。

2.图件成果：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宗地图（需包含权利人、地块代码、四至、面积等关键要素）。

3.合同与权证：需支持批量生成新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和登记簿，并支持电子签章功能。

4.确保数据质量符合国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标准

5.须达到国家要求的质量合格标准，并通过上级验收

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验收合格后1年。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方、乙方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②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③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④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的义务

①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①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②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④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甲方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⑤乙方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服务质量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指标要认真落实，甲方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购买劳动服务费用，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使用自身已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权利仍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无偿使用。

3、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地域及期限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超范围使用。

4、乙方保留知识产权的其他权利（如再授权、二次开发等），但不得损害甲方已获授权的权益。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四标段

（庄头镇、东城办、南位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标 段 号）：_____

包号（标段号）名称：_____

投　标　单　位：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包号（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公司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二小节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___套、电子版___套。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表

序号	包段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	暂定数量（万亩）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四标段（庄头镇、东城办、南位镇）	11.7 元/亩	12.48			

注：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最终以实际数量*单价计算金额，据实结算；

2、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含税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及投标人应当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项目实施后若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招标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含税单价中。

4、投标人的含税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企业资质证明：

六、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包号（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八、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九、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包号（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注：（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包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注：被授权人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包号（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包空白处填写“/”

十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二）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包号（标段）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_包（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采购包号（标段号），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包号（标段）名称〉〈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相关要求及第四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二、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 采购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及“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_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